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於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361度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所 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3.15港元／股的發售價 (最低發售價)計算	637,207	1,277,477	1,914,684	0.96
根據4.35港元／股的發售價 (最高發售價)計算	637,207	1,786,997	2,424,204	1.2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7,207,000元(此數據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3.15港元及4.35港元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5,200,000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50,000元的額外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估計合併利潤淨額 ^{(1)及(2)}	不少於約人民幣552,500,000元 (約627,9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基準 ⁽³⁾	不少於約人民幣0.276元 (約0.314港元)
-------------------------------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合併利潤淨額乃由董事根據(在並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淨額，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進行計算。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要約對已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及B部分。

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日吾等對報告接收人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工作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向吾等提供足夠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該等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鑒於其假設性質，並不可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且不可預示：

-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實際上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適當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此致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